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草案）

（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

第一条 目的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列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含义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审核委员会”的含义一致）就聘用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而采取的方针，以确保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客观性不受损害。

第二条 一般政策

（一） 本公司高度重视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并视其为维持良好企业管治的关键因素。审计委员会是外聘核数师独立于管理层的联络单位，负责制定并监督本政策的执行；

（二） 在决定是否委聘外聘核数师提供非核数服务时，本公司将主要考虑核数师的独立性不应受到损害、核数师不应审核其所属公司的工作、以及核数师不应作出管理决定等原则。

第三条 具体措施

（一） 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建议委任外聘核数师，审批其聘用条件及所有核数及非核数费用。此外，委员会须审视向核数师发出的声明函件，并审阅核数师的报告及其他特设文件；

（二） 本公司采取详细评估外聘核数师的独立性及服务质素、要求其出具年度独立性确认书以及实施首席审核合伙人轮调安排等措施，以确保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标准及独立政策；

(三) 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以识别被禁止的非核数服务，所有非核数服务的授予均须遵守采购政策并获得审计委员会的事先批准，以确保核数师在提供该等服务时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受损害。

第四条 监察及汇报

审计委员会将持续监察本政策的执行及外聘核数师的表现。审计委员会将定期与外聘核数师会面，并在管理层不列席的情况下讨论及评定核数师的素质、效能及独立性，并向董事会汇报任何须采取行动或改善的事项。

第五条 检讨本政策

审计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以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审计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

第六条 本政策的披露

本政策概要及外聘核数师的酬金详情(明确区分审核服务及非审核服务的费用)将每年在企业管治报告或财务报表附注内披露。

第七条 其他

本政策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政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